

证券代码：300170

证券简称：汉得信息

公告编号：2023-032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14日通过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4日下午13:00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监事3名，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2022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监事会起草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包括2022年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监事会对公司在2022年内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和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发表了独立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范运作，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报告内容真实、客观。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五) 审议通过了《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

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了《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编制的《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和本年度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该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2023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激励经营班子提升业绩，以便更好地维护公

司股东利益，依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3年度公司监事的薪酬计划情况如下：

(1)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根据其本人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基础，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的确定其薪酬，不再另行发放津贴。

(2) 不在公司担任其他具体职务的监事，津贴6万元/年（税前）。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及定价政策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公司（包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助于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为公司从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和可行的风险控制措施。本次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调整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及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事项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公司注销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

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及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事项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公司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4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保函、贴现等）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自本次申请授信事项审批通过及授信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各银行的实际授信额度以及具体内容以公司及子公司与各银行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十) 审议通过了《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